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商丘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商法政办〔2022〕16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豫建法〔2022〕253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永城市城乡建设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永城市城乡建设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2023年2月10日



附件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设施	备注
1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住宅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 2. 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2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住宅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 2. 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